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03101746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0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數  
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3840521號  
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0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0年11月19日辦理「電腦數  
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0名：  
003林○棋、005林○珊、006葉○瑋、007謝○錫、011吳○  
賢、013張○生、017吳○立、018曾○芳、019許○深、020  
潘○中。

二、備註：

（一）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00分。

（二）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2月8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  
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 
55-1號 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  
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  
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  
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  
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  
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  
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